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黃○○ 住新北市○○區○○路○號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106年度偵字第○○○○號(數案號)請求人黃○○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07年4月22日至107年8月偵查期間，將系爭案件偵查程序洩漏予媒體，未審先判，影響起訴後審判長之心證，致請求人遭重判有期徒刑2年；(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至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借提請求人，向請求人謊稱請求人選任之辯護人沒時間做筆錄，令請求人在精神壓迫下，強制取供，受評鑑人復憑該違法警詢筆錄反覆向法院聲請延押請求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經網路輸入系爭案件關鍵字搜尋新聞，僅於系爭案件偵結後有關於系爭案件之新聞報導，有搜尋結果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與請求人指稱情節不符，故此部分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受評鑑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偵查中憑違法警詢筆錄聲請延押請求人，惟並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佐證，瀏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所查得請求人審判中就與羈押相關之聲請或抗告等裁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號、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號)，亦均未見請求人爭執關於警方違法取供之記載，至多僅見請求人向法院陳述(略以)「……被告在押又只有一位辯護律師，已嚴重影響被告防護權，對被告在訴訟地位上極為不利……」、「……被告自去年羈押迄今一直受到不公平的訴訟待遇，不僅無法尋求所需辯護律師，也無法尋找對己有利之事證……」，惟法院均未認為請求人辯護權遭妨害。據此，此部分實難單憑請求人片面指稱，率認受評鑑人有其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故本會認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